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02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与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签署产业投资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呼和浩特市”)签署了《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产业投资战略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对方简介

呼和浩特市地处环渤海经济圈、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三大战略交汇处,不仅是引领内蒙古快速发展的呼包鄂经济圈内重要的增长极,还是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呼包鄂榆重点开发区”中心城市、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中重要的中心城市之一。2014年至2015年期间呼和浩特市被国家相关部委评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信息惠民示范城市、智慧城市试点城市。根据呼和浩特市智慧城市建设及智慧产业发展需求,亟需与一批国内外知名软件服务企业建立一种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带动呼和浩特市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信息惠民示范城市、智慧城市试点城市大力、全面发展。

公司与呼和浩特市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协议内容

甲方: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投资成立东华呼和浩特中西部总部基地

在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支持下,随着呼和浩特市智慧健康项目的落地,及其他智慧城市项目的进展,成立东华呼和浩特中西部基地。东华呼和浩特中西部基地核心业务为:建设中西部软件研发中心和技术支持中心、运维管理中心。

(二)东华软件智慧城市培训中心:

为了尽快培养出用于智慧城市建设不同领域的本地的技术人员,公司有计划安排各个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专业化培训。

(三)东华呼和浩特软件园建设: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通过基地发展和其它行业项目承建,东华呼和浩特中西部总部基地内部根据行业进行划分出自身专业软件研发和应用中心,并扩展壮大成为公司在呼和浩特市自已专业的软件园。

(四)优先启动呼和浩特市智慧健康项目:

甲方近期启动大、中、小型医疗的信息化管理与统一联网信息与资源共享,调配呼和浩特市医疗资源为市民服务,支持乙方通过相关程序开展相关建设工作。后期乙方可依托自身在全国智慧城市云架构方面技术领先和品牌优势,优先参与建设呼和浩特智慧城市项目。

三、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责任

1、随着东华呼和浩特智慧医疗及智慧健康项目的落地,在呼和浩特市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5年内随着多个项目逐步落地人员规模逐步达到500人;

2、呼和浩特市智慧健康与建设项目成功实施后,其他二个以上项目已顺利进展,按承诺建立东华呼和浩特中西部总部基地,扩大投资规模;

3、通过中西部总部基地运营为呼和浩特市政府增加税收;

4、呼和浩特市智慧健康建设项目落地后,即可投资注册成立呼和浩特子公司,人员和资金随后到位;

5、根据智慧城市其它建设项目需要建设软件园和培训中心,建设规模根据承接项目规模具体商定,商定结果可作为本合作的补充协议。

(二)甲方责任

1、甲方监督乙方开展的各项工作;

2、甲方协助乙方解决建设过程中的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3、在乙方按照行业标准完成智慧健康项目后,对于乙方参与的项目,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4、甲方支持乙方拓展工作;

5、甲方通过项目对乙方进行扶持和支持;对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自筹资金的项目,同等条件下给乙方优先支持;

6、乙方享受国家、自治区、市支持软件产业有关政策;

7、保证乙方应享受本地最优惠的税收政策。

四、附则

(一)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书条款的可不负任何责任。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24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或电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提交本协议书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二)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书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向起诉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协议书正式文本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经各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以中文版本解释为准。

(四)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签署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框架协议,旨在利用呼和浩特市在税收、人才、资金扶持、场租及配套服务等方面给予的优惠政策,积极参与开发呼和浩特市信息化产业的发展建设;充分发挥公司智慧城市竞争优势,积极参与呼和浩特市智慧城市、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水务、智慧食药、智慧环保等项目竞争与建设,全力打造呼和浩特市智慧城市一体化解决方案平台,彰显公司全面布局全国智慧城市发展战略的决心,扩大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市场份额和行业竞争力,增强公司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协议的审议程序

1、本框架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协议为公司与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投资实施以日后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所涉及到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具体实施时,相关内容(如需)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风险提示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框架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防范。

六、备查文件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产业投资战略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02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黄杏国先生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副总经理黄杏国先生因意外事故不幸逝世。

黄杏国先生在任职公司高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作为公司高管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全体员工将继续致力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黄杏国先生生前为公司所做的努力和贡献深表感谢!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全体员工对黄杏国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0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由2015年2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2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06,152,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合计转增股份127,382,4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33,534,400股。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6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3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5年3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于2015年3月9日将转增股份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9日。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原因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份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725,000	51.55%	65,670,000	120,395,000	51.55%
其他内资持股	54,725,000	51.55%	65,670,000	120,395,000	51.5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2,152,000	39.71%	50,582,400	92,734,400	39.7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573,000	11.84%	15,087,600	27,660,600	11.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427,000	48.45%	61,712,400	113,139,400	48.45%
人民币普通股	51,427,000	48.45%	61,712,400	113,139,400	48.45%
三、股份总数	106,152,000	100.00%	127,382,400	233,534,400	100.00%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233,534,4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14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46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振兴路猛狮集团办公楼5楼证券部

联系人:王亚波

咨询电话:0754-86989573

传　真:0754-86989554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1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44001272),发证时间为2014年10月10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公司曾于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2008年-2010年),并于2011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2011年-2013年),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企业需重新提出认定申请,故公司进行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公司将连续3年(2014年-2016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公司2014年度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本事项不会对2014年定期报告中已披露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2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猛狮科技,证券代码:002684)自2015年2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2月3日、2015年2月10日、2015年2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2015-027、2015-02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地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货币市场基金配合代销机构T+0业务上线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于广大投资者,配合永赢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代销机构T+0业务上线,根据《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3月5日起对永赢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7日年化收益率计算方法进行调整。调整后,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由按日结转计算公式改为按月结转计算公式。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的修订

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如下内容:

“九、基金的支付功能

本基金可作为现金的管理工具之一,在销售机构技术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以与基金持有人在基金销售代理人处开立的银行账户相连接进行现金支付划款。基金持有人运用银行账户实现本基金支付功能的指令被视为对其所持有的相应价值基金份额的赎回指令。

本基金开通支付功能的具体时间和实施规则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二、对“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章节的修订

将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简况”修订为:

“名称: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466号

法定代表人:罗维开

设立日期:2013年11月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80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51690188”

三、对“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章节的修订

将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中“四、估值程序”修订为:

“1、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第五位采用去尾的方式。七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7个自然日(含节假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对“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的修订

将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四)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公告”修订为: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00

上述收益的精度为0.0001元,第五位采用去尾的方式。

七日年化收益率=【((∑Ri/7)*365)/10000】*100%

其中,Ri为最近第i个公历日(i=1,2……7)的基金日收益。

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3位。”

此外,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本公司对《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上述修订自2015年3月5日起生效。

本公司将根据本公告内容在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51690111)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5-017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日(星期一)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1日—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久立特材三楼309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周志江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0,309,84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0629%。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367,78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2976%。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942,05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7653%。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7,473,89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2204%。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中,周志江、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10,308,79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

反对1,05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472,84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0%;

反对1,05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周志江、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10,308,79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

反对1,05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472,84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0%;

反对1,05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刘志华、黄忠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日

(上接B017版)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电　话:010-66583099

传　真:010-66583348

联系人:朱辉毅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　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负责人:王丽

电　话:(010)66575888

传　真:(010)65232181

经办律师:徐建军、李晓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吴海霞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　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吴海霞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股票型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封闭期间,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100%,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3%;开放期间,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3%。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基金投资权证的比例有新的规定,适用新的规定。股票指数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专注基本面研究,遵循系统化、程序化的投资流程以保证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与一致性。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运用国际化的视野审视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分别从宏观经济情景、各类资产收益风险预期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在股票与债券资产之间进行策略性资产配置,以使基金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

2. 股票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个股精选策略,通过红利股筛选、竞争优势评价和盈利预测的选股流程,精选出兼具稳定的高分红能力、较强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增长的上市公司股票作为主要投资对象,以增强本基金的股息收益和资本增值能力。本基金投资于红利型股票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的80%。

(1)红利股筛选

本基金综合考察上市公司分红记录和分红预期等指标来确定基金初选股票备选库。具体选股标准包括满足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股票:

1)过去三年内至少存在二次分红记录,其中分红包括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

2)过去两年平均分红率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3)预期公司具有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股利收益。

(2)竞争优势评价

企业在行业中的相对竞争力是决定其成败的关键。本基金将从企业的基本战略、产品市场份额、成本状况、技术水平及创新能力,以及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等多方面,考察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还将考察企业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和资产经营效率等财务经营指标,筛选出在财务和管理品质上符合本基金投资要求的上市公司,构成本基金的基础股票备选库。

在基础股票备选库的基础上,通过实地调研考察上市公司,选择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稳健、业绩优良、具有可持续增长前景的上市公司,以合理价格买入其股票并进行中长期投资。

(3)价值评估

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相对估值法等方法评估上市公司的内在价值。同时,本基金还将参考HOLT价值评估系统所进行的股票价值评估结果。HOLT是本基金管理人从外方股东瑞士信贷引入的其独有的公司绩效与价值评估系统。HOLT分析上市公司的现金流投资回报率(Cash Flow Return on Investment, CFROI?),并应用现金流折现(Discounted Cash Flow)模型对股票进行估值。

(4)股票选择及组合优化

综合定性分析与定量价值评估的结果,选择定价合理或者价值被低估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股票的预期收益与风险水平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

3. 债券投资策略

基于策略性资产配置的需要,本基金在预期股票市场阶段性回报率低于债券资产回报率时,本基金将会将一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及企业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本基金在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与研究方面,实行投资策略研究专业化分工制度,专业研究人员分别从利率、信用风险等角度,提出独立的投资策略建议,经固定收益投资团队讨论,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形成固定收益证券指导性投资策略,具体包括利率策略、信用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本基金在固定收益证券总体指导性投资策略基础上,结合本基金流动性要求的特点,形成具体投资策略。

4. 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权证、股票指数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获取超额收益。

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指数期货主要用于避险交易及套利交易。

(二)投资管理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根据投资研究人员关于宏观经济、金融市场、行业及上市公司等方面的独立、客观研究成果进行决策;

(2)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3)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基金投资决策的准则。

2. 投资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规范的投资管理流程和严格的风险管理体系,贯彻于投资研究、投资决策、组合构建、交易执行、风险管理及绩效评估的全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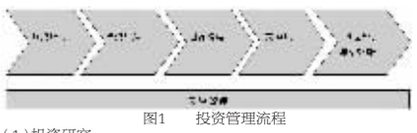

图1　投资管理流程

(1)投资研究

研究员独立开展研究工作,在借鉴外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宏观经济及政策分析、债券市场分析、行业及上市公司分析,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各基金经理提供独立、统一的投资决策支持平台。

(2)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基金总体投资策略及资产配置方案,审核基金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提供指导性意见,并审核其他涉及基金投资管理的重大问题。

基金经理在公司总体投资策略的指导下,根据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等规定,制定相应的投资计划,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3)投资组合构建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在权限范围内,评估证券的投资价值,选择证券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基金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

(4)交易执行

交易员负责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执行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并实施一线风险监控。

(5)风险分析及绩效评估

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的风险水平及基金的投资绩效进行评估,报风险管理委员会,抄送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及基金经理,并就基金的投资组合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法律合规部对基金的投资行为进行合规性监控,并对投资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向基金经理、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风险提示。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1.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中证红利指数通过筛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现金股息率高、分红比较稳定、具有一定规模及流动性的股票作为样本,以反映A股市场高红利股票的整体状况和走势,具有较强的代表性。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将来如出现更具代表性的红利股指数、债券市场指数,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基金的基准指数或其权重构成。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2. 关于业绩比较基准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成立于2007年7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时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新华富时150红利指数收益率”。

2011年3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更名的提示性公告》:富时集团收购了新华富时指数公司的全部股权,新华富时指数公司更名为富时中国指数公司,新华富时150红利指数更名为富时中国A股红利150指数,指数的编制方法、计算和管理无任何改变;因此,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更名为“富时中国A股红利150指数收益率”。该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已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

根据我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在三大报、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基于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481006)中使用的富时中国A股红利150指数授权已经过期,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14年9月10日起将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富时中国A股红利150指数收益率”变更为“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上述变更事项对本基金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中的红利主题型基金,其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以及混合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期为2014年10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70,592,948.00	90.04
	其中:股票	1,570,592,948.00	90.04
2	固定收益投资	80,000,000.00	4.59
	其中:债券	80,000,000.00	4.5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0	3.4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979,739.03	0.74
7	其他资产	20,819,729.69	1.19
8	合计	1,744,392,416.72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8,955,714.09	1.10
B	采矿业	36,651,181.01	2.12
C	制造业	687,473,520.80	39.8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0,252,480.62	2.91
E	建筑业	33,917,114.02	1.96
F	批发和零售业	35,608,591.34	2.0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5,995,933.59	3.8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9,993,443.05	14.48
J	金融业	198,876,164.72	11.52
K	房地产业	182,944,939.06	10.5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5,899.00	0.0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490,468.70	0.5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7,498.00	0.00
S	综合	-	-
	合计	1,570,592,948.00	90.95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089,600	81,404,016.00	4.71
2	000568	泸州老窖	3,981,325	81,219,030.00	4.70
3	002421	达实智能	2,650,742	79,946,378.72	4.63
4	300348	长亮科技	780,688	75,726,736.00	4.39
5	000039	中集集团	2,829,776	61,943,796.64	3.59
6	601628	中国人寿	1,785,030	60,958,774.50	3.53
7	300281	金明精机	3,012,226	51,750,042.68	3.00
8	300213	佳讯飞鸿	2,000,000	49,000,000.00	2.84
9	002413	常发股份	2,472,413	44,552,882.26	2.58
10	600485	信威集团	943,536	40,902,285.60	2.3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0,000,000.00	4.6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0,000,000.00	4.6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80,000,000.00	4.63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13	14国开13	800,000	80,000,000.00	4.63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83,742.49
2